

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秋季退役军人 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办事处、高管会）人民政府、梅西水库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粤退役军人函〔2020〕267 号）和《梅州市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秋季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区 2020 年度秋季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2020 年度秋季我区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。

二、授课内容：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、法律法规政策介绍、就业创业指导、心理引导、求职技巧指导、服务项目指引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：2020 年秋季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班共分 2 期培训，每期 5 天，名单详见附件 1。其中：第一期班定于 10 月 12 日开班（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为现场教学，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为网络自学），10 月 14 日下午将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；第二期班定于 10 月 19 日开班（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为现场教学，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为网络自学）。教学地点为梅州市亮胜艺术中心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镇（办事处、高管会，梅西水库管理局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发动退役军人参加培训，力争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100%。根据市局要求，受条件限制，本次培训分两期举行，请于9月30日上午下班前，将附件2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。联系人：张彩扬；联系电话：0753-2523392；传真：0753-2523893。

2. 请第一期参训人员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8:20前，第二期参训人员于2020年10月19日上午8:20前，到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中，统一乘车前往培训地。请务必准时到达，避免误车。

3. 参训人员食宿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安排。

附件：1. 2020年度秋季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人员名单；
2. 2020年度秋季退役军人报名回执（第一期班）。

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9月28日

